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(修正)(原名稱為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)

臺北市政府 98.7.21 府法三字第 09835102500 號令發布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 , 並委任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執行。
- 第三條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各校)學生於 入學或轉入時取得學籍,於轉出或畢業時喪失學籍;中 輟學生逾學齡時喪失學籍。

同一學生不得同時擁有二個以上學籍。

- 第四條 學生因遭逢重大災難或家庭變故致無法在原就讀學 校就讀者,得經教育局核准後,以不轉學籍及戶籍之方 式,予以緊急安置至原因消滅時為止。
- 第五條 各校於學生入學時,應建立學籍資料;其內容應登載 下列事項:
  - 一、核准學籍文號及學生照片。
  - 二、學號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及身分 證統一編號(僑生僑居地、外籍學生國籍及護照號 碼或居留證號碼)。
  - 三、家長或監護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 及身分證統一編號(外籍父母國籍及護照號碼或居 留證號碼)。
  - 四、入學身分別、學歷及入學年月日。
  - 五、中途輟學(以下簡稱中輟)或復學紀錄。
  - 六、轉學(含轉出及轉入)紀錄。
  - 七、成績紀錄。
  - 八、畢業年月。
  - 九、其他學籍管理有關事項。 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磁紀錄,於學生轉出或畢業

時,以書面方式列印永久保存。

## 第六條 各校學生學號,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之:

- 一、依年度別及入學順序,以學籍管理及資料處理便利 為原則編定學號。
- 二、學生於同一學校就學期間,應使用同一學號,不得 重複或變更。
- 三、轉入學生之學號,應銜接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號接續編定,轉出學生再轉回同一學校就讀者,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。
- 四、中輟學生復學,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。 學生依規定編班後,各校應依照學號之順序,繕造 入學學生名冊存查,並製發學生證。

## 第七條 各校辦理學生轉學時,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轉出學校應出具轉學證明及資料移轉單交由家長持 往轉入學校報到。
- 二、轉入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,將資料移轉單寄回轉出學校。
- 三、轉出學校接獲資料移轉單後,應將學生學籍資料以掛號郵寄轉入學校,不得交由家長代為轉送。
- 四、各校於學生轉學時,應立即登錄學生異動名冊並永 久保存。
- 第八條 各校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繕造期限,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:
  - 一 入學學生名冊,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冊完畢。
  - 二 轉入及轉出學生名冊,應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造冊 完畢。
  - 三 畢業生名冊,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冊完畢。 私立國民中小學應於前項相關名冊繕造期限屆滿次日起,十日內陳報教育局核定新生及轉學生之學籍。

- 第九條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時,應辦理轉出;其相 關學籍資料由原就讀學校保留。
- 第十條 學生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,經學校報請教育局 核准後,原就讀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並登錄其學籍資料。
- 第十一條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,因遺失、破爛、污損或 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者,得申請補發。

申請補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,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,向原就讀學校辦理。委託他人代辦者,應另附受託人身分證及委託書。

前項文件應註記補發日期及文號。

- 第十二條 肄業學生或畢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資料,應由當事 人及法定代理人共同檢附相關證明辦理之。
- 第十三條 各校學生學籍資料有關之文書、簿冊或電磁紀錄,應指派專人妥慎保管並列入移交。如有遺失、毀損或非依法令洩漏學生個人資料者,依相關法令辦理。 學生學籍資料,除學校因實施教學或輔導學生而有使用學生學籍資料之必要者外,非依法令不得提供閱覽、抄寫、複印、複製或攝影。
- 第十四條 各校學生學籍資料因故毀損或滅失時,應即向教 育局報備,並儘速重建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